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5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謝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9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寶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寶華銀行循環借款契約第19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寶華銀行（原名泛亞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限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限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，為期1年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49,932元與約定之利息未清償。而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挺

01 鈞股份有限公司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上開
02 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豐邦資產管理有
03 限公司於99年3月3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
04 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
05 25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
06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
07 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8 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泛亞銀行
11 現金卡申請書與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
12 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等件影本為
13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4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15 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
16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7 原告149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1日
18 （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
1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	上訴審裁判費。				
02	中 華 民 國	113	年	12	月
03				16	日
04	計 算 書：			書記官	陳黎諭
05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	
06	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		
07	合 計	1,550元			